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承独立、专业、勤勉尽责的原则，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执业规范，按照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开展了公司范围内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相关的会计报表附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工作。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客观反映经营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了信永中和的业务资质，评估了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工作业绩，确定其胜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审前工作会议。信永中和负责公司审计的项目组长及注册会计师，公司审计部、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参加了会议。会议确定了审计范围、审计方式、审计重点，会议就沟通机制、协调配合、重大问题反馈等作出安排，确保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了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在会计准则执行、会计政策运用、业务流程合理性、财务收支的真实性的有关汇报，并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审查信永中和业务资质、执业能力，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就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独立、客观、依法地履行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公允

地出具了审计报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